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499)通过]

58/13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6/120 号决议，

重申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¹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并注意到《公约》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书件数，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

¹ E/CN.15/2003/5。

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有望早日生效；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中心最后审定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立法指南；

4. **欢迎**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73 号决议，同中心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条约活动“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欢迎各会员国参与这一活动，并促请尚未交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交存此类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发挥最大效能；

5. **又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6. **请**中心以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开展一切必要活动，以确保高效筹备 2004 年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

7. **又请**该中心根据授权筹备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时，在现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指南，载列有助于缔约国满足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的要点；并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该中心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